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63,962,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的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41,11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近日收到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962,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的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之日，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本公司股份 63,962,5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9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取得；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0,841,11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资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东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